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10 年 4 月 27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旨在提供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委員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

2. 根據條例草案第11(1)條，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應行行政長官的要求，建議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以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時間和周期，而當局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以決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和下一次檢討的適當時間。這項安排符合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來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保留靈活性以配合本港當時的需要及情況。

委員會的報告

3. 委員會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執行其職能時，將邀請社會人士提交意見、廣泛諮詢持份者，並參考大型及具代表性的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數據。須注意的是，市民亦可取得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收集並供委員會考慮的統計資料及數據。委員會在制定建議時，會考慮在諮詢持份者的過程中所收集的相關資料和數據，以及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而作出的分析。

4. 正如我們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1261/09-10(02)及CB(2)1371/09-10(01)號文件)中提及，我們充分理解委員會的建議，特別是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會廣受關注。當局在接獲及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會以審慎和客觀的方法來釐訂法定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而條例草案附表訂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經立法會批准。當局會向市民及立法會交代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所考慮的理據。

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收入上限

5.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CB(2)1371/09-10(01)號文件「當局就2010年4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中解釋，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在2007年6月25日推出，作為其中一項扶貧措施。該計劃目的是為居於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且有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6. 在該試驗計劃下，享有跨區交通津貼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申請人必須為每月收入不超過5,600元的全職僱員。該金額大約相當於當時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5,000元)另加居於偏遠地區但須跨區工作人士所需部分交通費(600元)的總和。

7. 在實施該試驗計劃後，當局發現大部分不合資格的申請，都是因為申請人的每月收入超出當時的收入上限。隨着工資及通脹上升，有意見認為每月5,600元的收入上限過低，並要求提高收入上限，使收入略高於上限的人士亦能受惠於試驗計劃，幫助他們建立及鞏固其工作習慣。

8. 為回應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社會人士對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資格的訴求，當局提前在2008年2月完成檢討計劃的成效。勞工處於2008年7月2日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將合資格人士的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500元，估計經調整後的收入上限可涵蓋上述四個指定地區26%的受薪僱員。

9. 至於建議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2月24日發表的《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公布，政府將會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深入就

業輔導服務和現金鼓勵，目的是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期望能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和鼓勵就業。

10. 為鼓勵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入職及留任最少三個月，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可獲發合共最多5,000元。領取此鼓勵金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參加者須從勞工處就業服務列出的職位空缺中找到月薪不超過6,500元的工作。

11. 在釐訂這6,500元的分界線時，我們參考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現行的申請資格。我們亦將這水平與在勞工處刊出的空缺提供的薪酬作參照，並得悉如以6,500元作分界線，會有相當數量的求職者可受惠。舉例說，以2010年第一季計算，一些經常出現人力錯配的職位如營業代表、售貨員/店務員，給予沒有工作經驗的求職者的月薪，其中位數約為6,500元。

勞工及福利局
2010年6月